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製藥工程系雙主修作業要點

108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製藥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雙主修課程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中之第三、四條制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接受本校他系學生申請以製藥工程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四技部學生申請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之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之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學生所加修系組課程名稱或教學內容與該生就讀原主系組相同者，得提出原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、教材，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免修。
- 第五條 雙主修本系課程學生應加修製藥工程系專業科目 46 學分，製藥工程系專業課程名稱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修讀製藥工程系必需加修課程表。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學時數
製藥學導論	必	2	2
儀器分析(含實驗)	必	3	3
優良製造規範	必	2	2
藥用物理化學(含實驗)	必	3	3
固體製劑劑型設計(含實驗)	必	3	3
製藥檢驗	必	3	3
驗證與確效(含實驗)	必	3	3
半固體製劑劑型設計(含實驗)	必	3	3
品質保證	必	2	2
液體製劑劑型設計(含實驗)	必	2	3
產業實習	必	10	40
產業實務實習	必	10	40